威县城投办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城投办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谋划上报项目，通过筛选优质项目开展政银企对接，帮助县域取得政策性银行项目建设资金；督促引导城建投融资机构，依托现有城市资源，采取向金融机构贷款、ppp等方式，融资社会资本，搭建融资平台、开辟融资渠道；指导城建投融资机构，通过对资产出让、出租、收购、参股、委托贷款等资本营运手段，唤醒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按照政府授权管理城镇化建设投融资项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威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城投办公室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7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城投办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3.1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0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为组织协调多渠道融资公用专项经费；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4.76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14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待遇上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办财政“三公”经费预算无安排。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通过多渠道融通发展资金，指导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协调开展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组织协调多渠道开展资金融通工作，利用社会化融资活动，为我县城市建设发展融资一亿元以上资金。

二、协调指导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指导城建投融资机构，通过对资产出让、出租、收购、参股、委托贷款等资本营运手段，“唤醒”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三、政府授权城市建设投融资项目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合作，为我县城市建设发展，取得政策性资金支持。加快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04威县城投办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多渠道开展资金融通工作** | 10 | 督促引导城建投融资机构，依托现有城市资源，采取向金融机构贷款、ppp等方式，融合社会资本，搭建融资平台、开辟融资渠道。 | 按照融资计划达到融资目标 | 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 超出预期 | 达到预期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
| 实现融资计划要求 | ≥80 | ≥70 | ≥60 | ＜60 |
| 工作开展完成情况 | 提前完成 | 按时完成 | 延时完成 | 没有完成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情况为：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城投办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威县城投办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1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9 | 2.5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